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发〔2023〕26号

关于要求全市涉危废企业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涉危险废物相关单位: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规定了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设置要求。为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性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设置在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注意，避免潜在环境危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

三、请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于2023年6月15日前将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新情况表（附件3）报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固废管理室。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可利用企业工作群等方式通知企业及时更新设置识别标志，更新后采用企业自行拍照上报方式建立好工作台账。

四、《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请各涉危废单位按《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标志更新工作，后续各类生态环境现场行政检查、危险环境管理评估将以新《规范》为对照标准。

联系人：污防中心　杨青　　联系电话：86356161

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要求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3.南昌市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新情况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一、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一）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样式

1.设置位置：平面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尺寸：底板 120cm×80cm。

3.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色值 C92 M75 Y0 K0)，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4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5.公开内容：（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2）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含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图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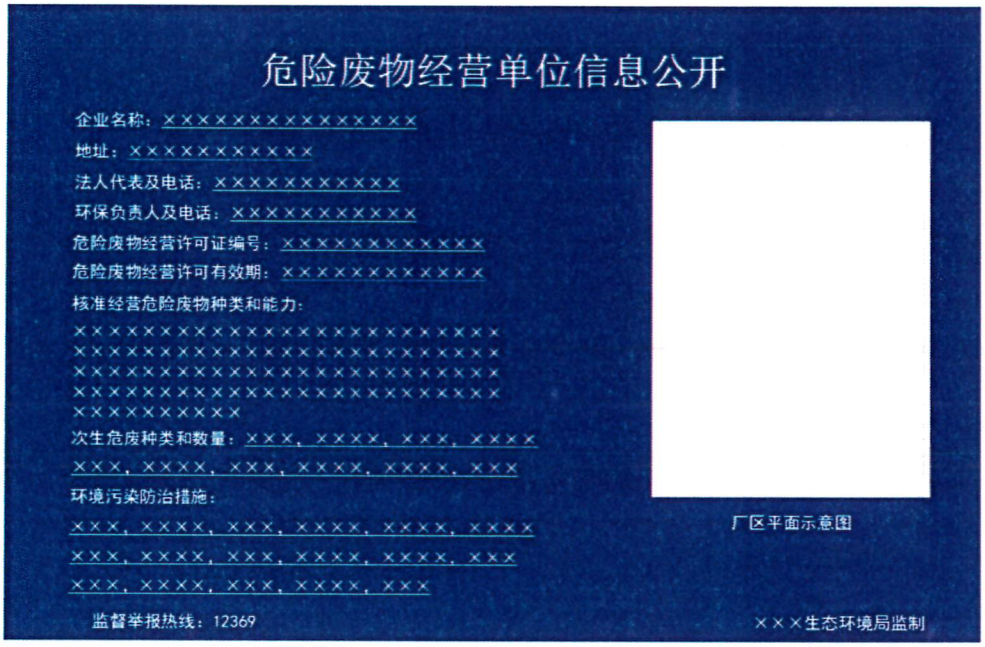


图 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公开栏

（二）填写说明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分为 1 吨/年以下、1（含）-10 吨/年、10（含）-100 吨/年、100（含）-500 吨/年、500（含）-1000 吨/年、1000 吨/年及以上共六个等级。

（2）贮存设施数量：仓库×处，储罐×处。仓库包括企业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全封闭式仓库、围墙或防护栅栏隔离区域，储罐包括企业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储罐、贮槽等。

（3）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仓库×平方米，储罐×升。仓库面积指企业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全封闭式仓库、围墙或防护栅栏隔离区域等建筑面积之和，以平方米计；储罐容积指企业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储罐、贮槽等容积之和，以升计。

（4）厂区平面示意图：绘制厂区建筑平面示意图，突出显示厂区每一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厂区的相对位置。

（5）危废名称：列出企业实际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名称。

（6）危废代码：危险废物对应的八位码。

（7）环评批文：公开企业实际产生危险废物的环评情况。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填写批复文号，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填“无”。

（8）产生来源：指危险废物产生环节或产生工序。

（9）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全封闭式仓库、围墙或防护栅栏隔离区域、储罐、贮槽等设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废气收集导出及净化处理等。

2.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根据经营许可证，填写编号。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效期：根据经营许可证，填写许可有效期。

（3）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根据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内容，列出企业收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方式与能力。

（4）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指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名称、代码和数量，其中，数量根据管理计划、上一年度次生量估算，以吨/年计，可清洗回收利用的包装容器以

只计量。

（5）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厂区内危险废物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需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废气收集导出及净化处理等。

（6）厂区平面示意图：绘制厂区建筑平面示意图，突出显示厂区涉及危险废物的区域在厂区的相对位置，包括危险废物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区域、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

二、危险废物标签

（一）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附件 2）第 9 .1.3 条的要求设置。

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 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6.填写内容要求：（1）危险特性选择图 4 对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2）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按照《规范》第 8 条设置；（3）其他内容填写按照《规范》第 5.2 条要求填写。



图 3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图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图 4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二）危险废物标签设置要求

1. 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2.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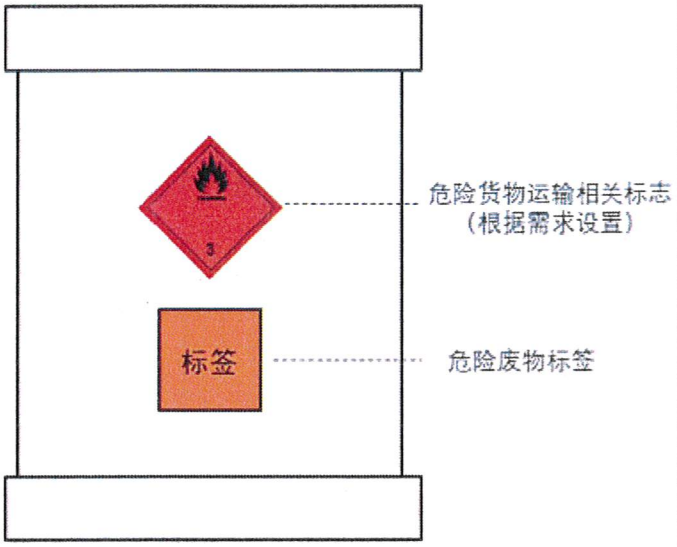
3.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4. 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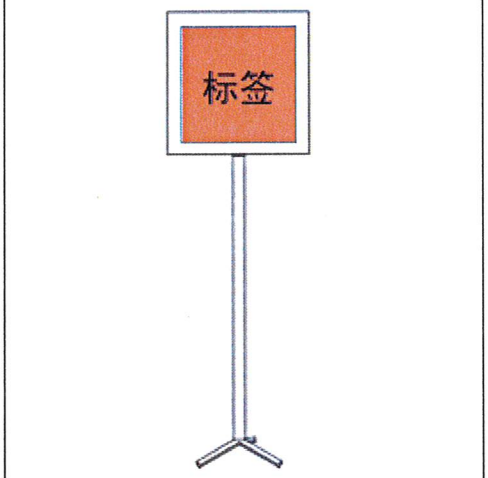
5. 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6.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图 5.1。

7.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图 5.2。



5.1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5.2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图 5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三、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一）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第 9.2.3 条要求设置。

4.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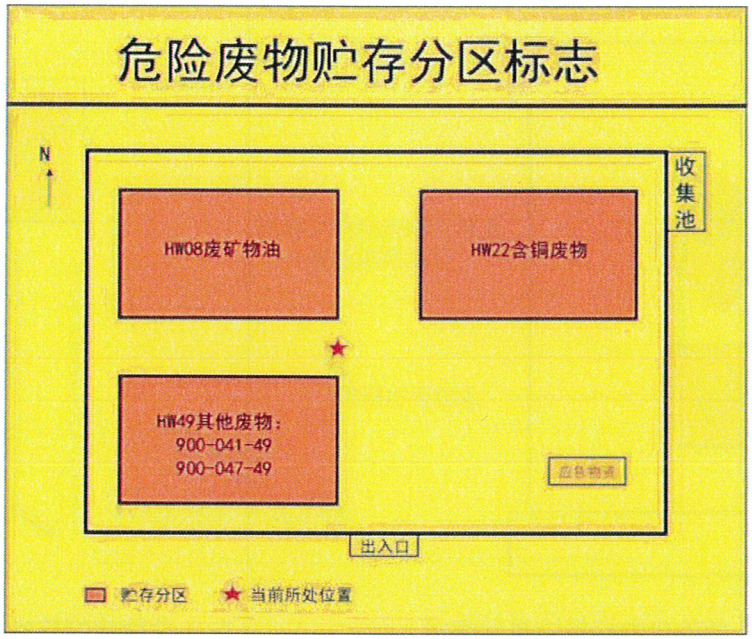


图 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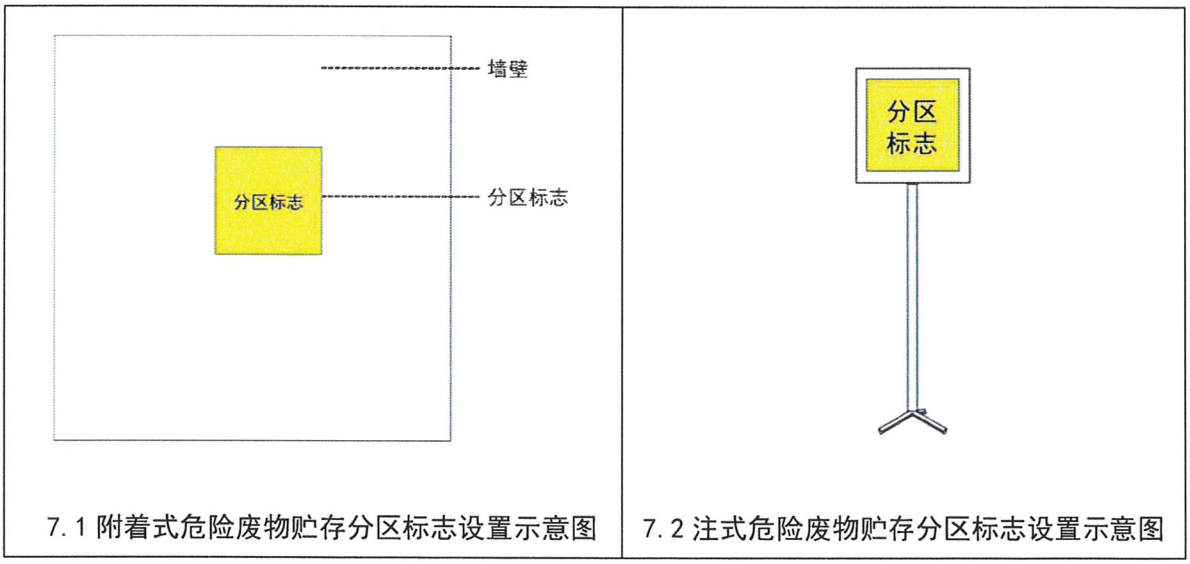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规范》 第 9.2 条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7。

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7.1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7.2 注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7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样式

（一）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第 9.3.3 条的要求设置。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6.外观质量：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 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7.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宜符合图 8.1 和图 8.2 所示的样式。



a）贮存设施标志



图 8.1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图 8.2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置要求

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 设置相应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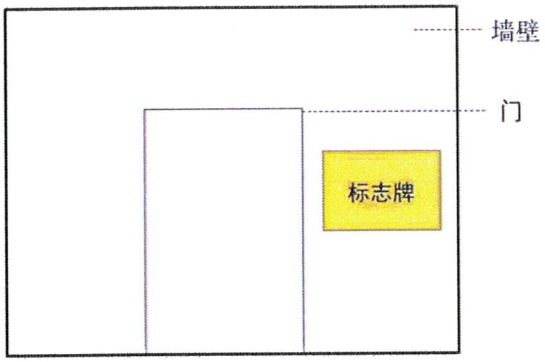
4.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规范》第 9.3 条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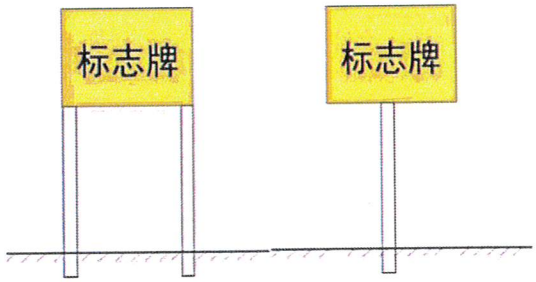
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9。

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9.1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9.2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9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etting identification signs of hazardous waste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2-12-30 发布　　2023-07-01 实施

生　态　环　境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ii
1　适用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总体要求.....2
5　危险废物标签.....2
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5
7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7
8　数字识别码.....8
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制作.....9
10　检查与维护.....1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1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危险废物标签常用的注意事项用语.....17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需设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要求、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需设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要求、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识别标志设置还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医疗废物的识别标志设置按照 HJ 421 中的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所有部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dentification signs of hazardous waste

由图形、数字和文字等元素组合而成的标志，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防止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3.3

危险废物标签 hazardous waste label

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3.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subarea signs

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

3.5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signs of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utilization, disposal facilities

设置在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3.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ies

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具体类型包括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

3.7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 hazardous waste utilization facilities

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活动的特定设施。

3.8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facilities

从事危险废物处置活动的特定设施。

4 总体要求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5 危险废物标签

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5.2 危险废物标签的填写要求

5.2.1 废物名称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废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经 GB 5085（所有部分）和 HJ 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其产生来源和工艺填写废物名称。

5.2.2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内容填写；经 GB 5085（所有部分）和 HJ 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写。

5.2.3 废物形态

应填写容器或包装物内盛装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

5.2.4 危险特性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选择附录 A 中对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印刷在标签上相应位置，或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相应的位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应设置相应的全部图形。

5.2.5 主要成分

应填写危险废物主要的化学组成或成分，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

示例 1：油基岩屑的主要成分可填写“石油类、岩屑”。

示例 2：废催化剂的主要成分可填写“SiO_2、Al_2O_3”。

5.2.6 有害成分

应填写废物中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

示例：废矿物油的有害成分：石油烃、PAHs 等。

5.2.7 注意事项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组成、成分和理化特性，填写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时必要的注意事项，可参考附录 B 常见的注意事项用语填写，也可根据废物具体的理化性质填写其他要求。

5.2.8 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应填写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信息。当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收集危险废物时，在满足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的条件下，容器内盛装两家及以上单位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时，应填写收集单位的信息。

5.2.9 产生日期

应填写开始盛装危险废物时的日期，可按照年月日的格式填写。当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收集危险废物时，在满足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的条件下，容器内盛装相同种类但不同初始产生日期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时，应填写收集危险废物时的日期。

5.2.10 废物重量

应填写完成收集后容器或包装物内危险废物的重量（kg 或 t）。

5.2.11 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数字识别码按照本标准第 8 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可利用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技术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化管理。

5.2.12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管理需求或按照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与所盛装危险废物相关的信息。

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5 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图 1。

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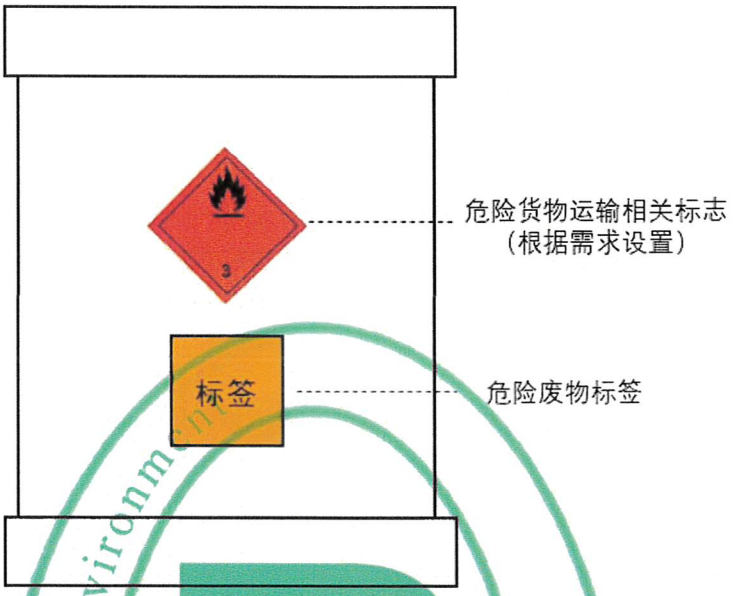


图 1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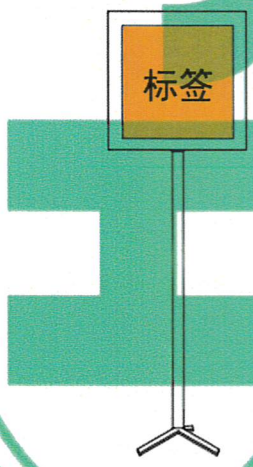


图 2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

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6.2.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3 和图 4。

6.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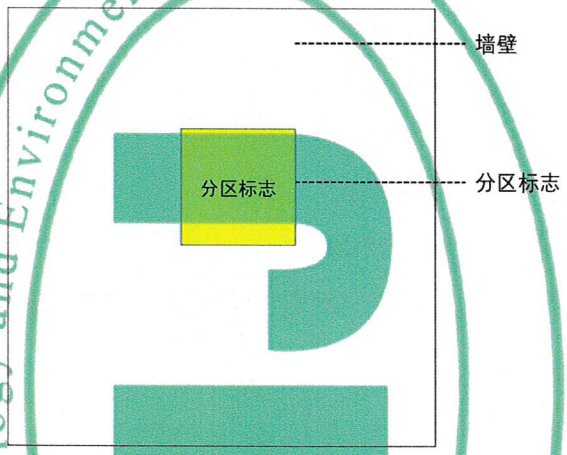


图 3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7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7.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

7.1.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7.1.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7.1.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7.1.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7.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填写要求

7.2.1 单位名称

应填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全称。

7.2.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码可填写 HJ 1259 中规定的设施编码。

7.2.3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填写本设施相关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7.2.4 二维码

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

7.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7.3.4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5 和图 6。

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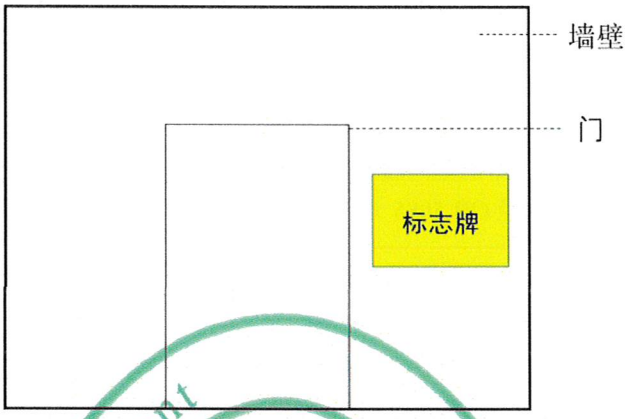


图 5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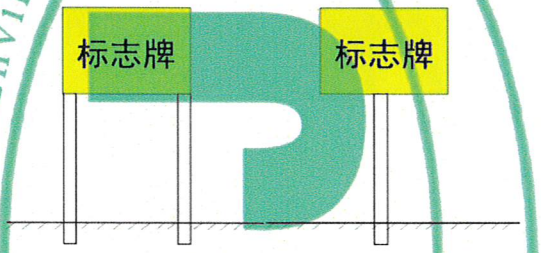


图 6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8　数字识别码

8.1　代码结构

危险废物标签中数字识别码由 4 段 37 位构成，代码结构见图 7。其中：第一段为危险废物产生或收集单位编码，18 位；第二段为危险废物代码，8 位；第三段为产生或收集日期码，8 位；第四段为废物顺序编码，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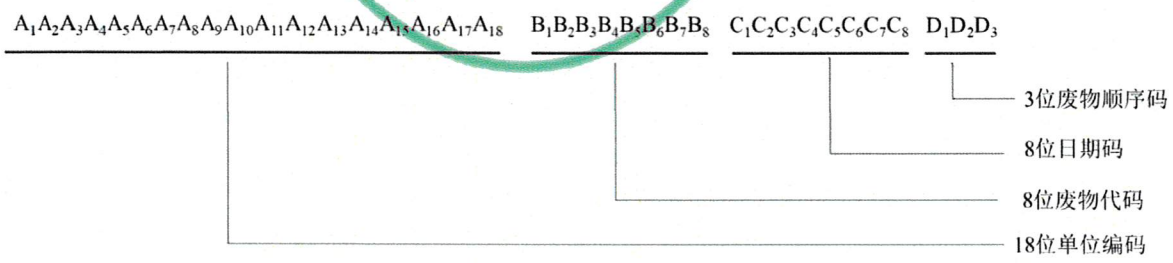


图 7　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代码结构

8.2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单位编码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单位编码是危险废物来源信息的唯一标识，按照 HJ 608 中的排污单位编码要

求编制。对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单位编码即为该产生单位的排污单位编码。根据 5.2.8 条要求，需要填写收集危险废物作业单位名称时，其数字识别码中的单位编码为该收集单位的排污单位编码。

8.3 危险废物代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代码的数字部分，如 90004149。根据 5.2.2 条要求，经 GB 5085（所有部分）和 HJ 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其危险废物代码格式也应保持一致。

8.4 产生日期码

对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日期码为危险废物产生日期中的数字部分，采用年月日的格式顺序，如 20210101。根据 5.2.9 条要求，产生日期需要填写收集危险废物的日期时，其产生日期码格式也应保持一致。

8.5 废物顺序码

废物顺序码为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单位内部自行设置的 3 位数字编号，按顺序设为 001～999。

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制作

9.1 危险废物标签

9.1.1 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9.1.2 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9.1.3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表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9.1.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9.1.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9.1.6 危险废物标签的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的制作宜符合图 8 所示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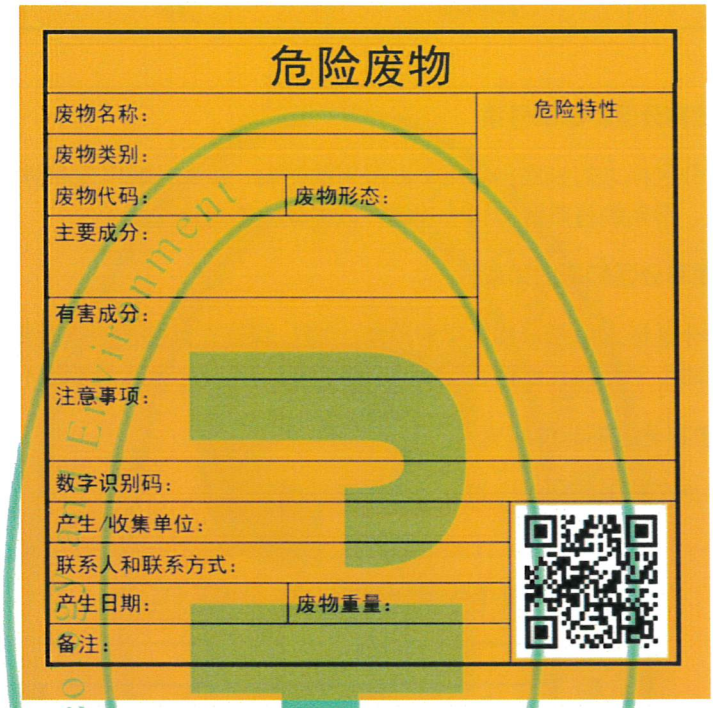


图 8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9.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9.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9.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9.2.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2 中的要求设置。

表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9.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9.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9.2.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制作宜符合图 9 所示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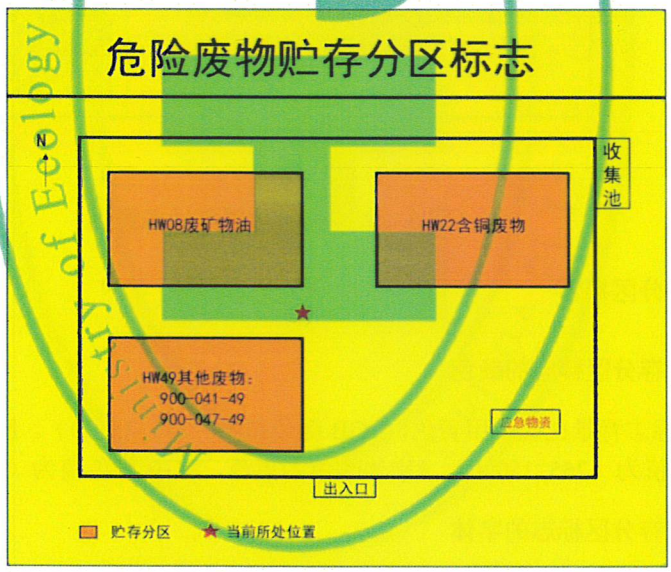


图 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9.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9.3.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9.3.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9.3.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_1（mm）	三角形内边长 a_2（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9.3.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9.3.5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9.3.6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9.3.7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宜符合图 10 和图 11 所示的样式。



a）贮存设施标志



b）利用设施标志



c）处置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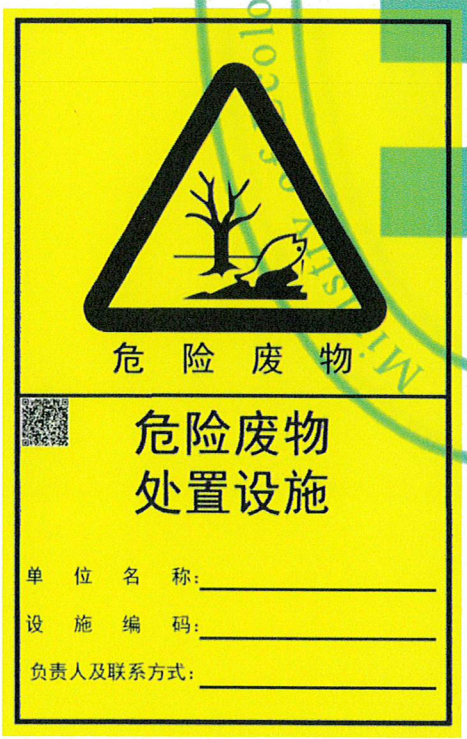
图 10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a）贮存设施标志



b）利用设施标志



c）处置设施标志

图 11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10 检查与维护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组织检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填写完整、有无脱落、破损和脏污等影响信息识别的情形。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危险废物标签常用的注意事项用语

序号	推荐用语
1	必须锁紧。
2	放在阴凉地方。
3	切勿靠近住所。
4	容器必须盖紧。
5	容器必须保持干燥。
6	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
7	切勿将容器密封。
8	切勿靠近食物、饮品及动物饲料。
9	切勿靠近　　（须指定互不相容的物质）。
10	切勿受热。
11	切勿近火，不准吸烟。
12	切勿靠近易燃物质。
13	处理及打开容器时，应小心。
14	存放温度不超过摄氏　　度。
15	以　　保持湿润。
16	只可放在原用的容器内。
17	切勿与　　混合。
18	只可放在通风的地方。
19	使用时严禁饮食。
20	使用时严禁吸烟。
21	切勿吸入尘埃。
22	切勿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或其他）。
23	避免沾及皮肤。
24	避免沾及眼睛。
25	切勿倒入水渠。
26	切勿加水。
27	防止静电发生。
28	避免震荡和摩擦。
29	穿上适当防护服。
30	戴上防护手套。
31	如通风不足，则须配戴呼吸器。
32	配戴护眼、护面用具。
33	使用　　（须予指定）来清理受这种物质污染的地面及物件。
34	遇到火警时，使用　　灭火设备，切勿使用　　。
35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并尽快就医诊治。
36	所有受污染的衣物应立即脱掉。
37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指定液来清洗）。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续表

序号	各种注意事项用语的配合使用
38	容器必须锁紧，存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39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切勿靠近　　（须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质）。
40	容器必须盖紧，保持干燥。
41	只可放在原用的容器内，并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切勿靠近　　（须指明不互不相容的物质）。
42	容器必须盖紧，并存放在通风的地方。
43	使用时严禁饮食或吸烟。
44	避免沾及皮肤和眼睛。
45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戴上适当防护手套。
46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戴上适当防护手套，并戴上护眼、护面用具。
注：各项用语中空缺的部分，应根据废物特性，填写补充完整。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附件 3

南昌市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新情况表

序号	县区	企业类型	涉危企业数量（单位：家）	按新规范设置企业数量（单位：家）	备注
1	南昌县	经营企业	5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6		
		其他企业	397		
2	经开区	经营企业	1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9		
		其他企业	206		
3	青山湖区	经营企业	3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1		
		其他企业	194		
4	高新区	经营企业	2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9		
		其他企业	174		
5	进贤县	经营企业	2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4		
		其他企业	134		
6	安义县	经营企业	0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9		
		其他企业	120		
7	红谷滩区	经营企业	0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0		
		其他企业	124		
8	青云谱区	经营企业	1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1		
		其他企业	75		
9	新建区	经营企业	5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3		
		其他企业	67		
10	西湖区	经营企业	0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0		

		其他企业	56		
11	东湖区	经营企业	0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0		
		其他企业	36		
12	湾里区	经营企业	3		
		省级重点产废企业	0		
		其他企业	21		
	合计		1668		

企业类型：填写分为经营企业，重点产废企业（年产废量100吨以上），其它产废企业（年产废量100吨以下）。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